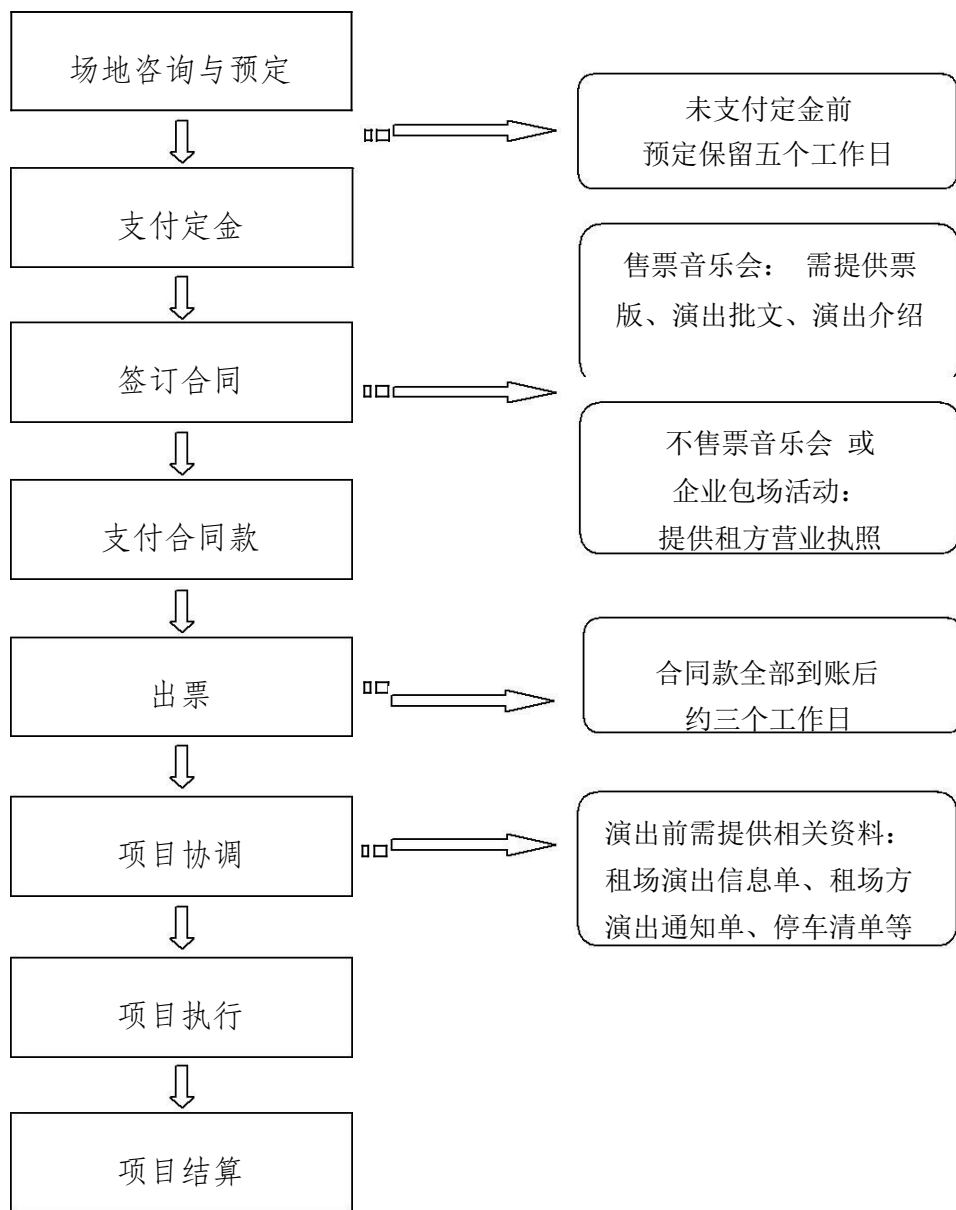


# 上海音乐厅租场须知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上海音乐厅，为便于您了解我们的租场业务流程、场地情况和注意事项等，请您仔细阅读本指南。谢谢！

## 一、租场流程



### 租场流程注释：

咨询：意向租场方可通过电话咨询及邮件与上海音乐厅场务部先期沟通，并告知演出活动日期、内容、形式、观众构成、人数等，确保演出活动与场地条件契合。

意向预定：确定适用剧场后，租场方须提供演出相关资料，包括租场方信息、演出曲目、活动流程、以往演出经历及相关视、音频资料等，同时详细填写完毕

《上海音乐厅租场项目详情表》递交音乐厅内部审核（约 1-2 个工作日），通过审核后租场方可通过预约看场地，并确定预定日期和时间。预定场地的同时签署《上海音乐厅租场意向书》。

支付定金：意向预订后，租场方需在自场地预留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逾期预定自动取消。定金支付到账后该预定时段场地正式保留，一般每场需支付定金壹万元（特殊活动定金金额根据情况而定），由我方开具收据，定金即为场租押金，不予计算在合同约定金额内，活动结束后统一结算。由于租场方原因导致的活动取消不予退还押金。

合同洽谈与签订：支付定金后租场方根据我方提供的《上海音乐厅设施、设备租用和技术服务等费用明细表》和活动实际需要提供租场活动需求清单，由我方拟订合同。拟订合同时租场方须向我方提交以下信息：主办方（合同签订乙方）全称、演出名称、曲目内容，进场布置与彩排时间以及演出正式开始时间。如果是对外售票的演出，还需提供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发放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即演出批文，外事项目需提供文化部的批文）以及票版图。对于搭建比较复杂的活动项目，需提供搭建方资质。拟订合同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签订。

合同款支付：租场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款（不抵扣押金），支付方式为转账或支票。我方开具发票。

出票：合同款到账后，我方根据租场方提供的演出名称和时间安排格瓦拉票务统一出票，时间预计为 3 个工作日。售票音乐会需向我方提供《上海音乐厅租场演出信息单》，以便我们协助您进行项目宣传。

项目协调：为提供更加细致周到的剧场服务，我们需要全面了解租场方对活动当天的剧场要求，所以请租场方完整填写《上海音乐厅租场演出通知单》，以便我方将各部门岗位要求及时准确的送达。演出前 5 个工作日请将填写完整准确的《上海音乐厅租场演出通知单》、《停车清单》交予我方。

项目执行：即演出现场。若为售票演出，租场方应当保证本协议约定的演出时间、演出内容、演员、节目单和政府部门批准的内容与事先向音乐厅提供的内容一致，否则我方有权终止演出。租场方需委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现场总协调、费用确认等。根据现场情况我方与租场方签订《上海音乐厅租场项目收费明细表》，作为结算依据。

项目结算：依据《租场协议书》中细则部分以及《上海音乐厅租场项目收费明细表》结算场租押金。

## 二、租场费用构成

1、场地租金 上海音乐厅场地租金为基本场地费用，包含 8 小时场地使用、常规照明灯光、常规音响和常规舞台设施，另外还包括 5 间化妆间（2 大 3 中）以及 8 辆地面停车（12 座以下小车）。其他附加场地、设备和服务以及超时搭/拆台

时间的使用需额外收费。具体费用标准请询问租场工作人员。

2、其他设备、技术和服务使用费具体费用标准请参见《上海音乐厅租场项目收费设备明细表》或询问租场工作人员。请根据附件内容，按照需求进行选择。活动结束后，我方将提供《上海音乐厅租场项目收费明细表》由租场方负责人确认签字，租场方签字后的收费明细表将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

### 三、 场地资料

#### 1、大剧场资料

上海音乐厅为长方形结构，大剧场共有两层观众席，拥有座位 1149 个，其中一楼 663 个（共 25 排），二楼 486 个（共 17 排）。座位排间距为 85 到 90 厘米。

舞台的表演区面积约为 145 平方米（台口宽 11.13 米，台深 13.13 米），升降乐池面积 29.74 平方米。备有两架斯坦威 D-274 三角钢琴；美国温格尔合唱台阶、管乐台板、演奏员座椅、谱架等系列设备。舞台配有 SD 10 Dual Pack 数字调音台 Digico Sd 10 2 台（机架 48 路模拟输入，40 路模拟输出），SD 11 数字调音台 Digico SD 11 1 台（固定位置不可移动）；SKM 9000 数字信号无线话筒 8 只、SK 9000 佩戴式话筒（小蜜蜂）4 只，SKM 2000 模拟信号无线话筒 4 只、SK 2000 佩戴式话筒（耳麦）4 只；EK 2000-BW 立体声入耳监听（耳返）8 只；TC M One 的 tc fx 混响效果器以及扩声话筒等设备，舞台灯光回路 300 路及全套 ADB 灯具。LED 字幕机系统一套，包括中央横幅字幕屏 1 块（9.8\*0.97 米）及两侧字幕屏 2 块（1.77\*2 米）。

演员休息室位于 B1 层，共有 7 间，其中大化妆间 2 间（每间可容纳约 50 人）、中化妆间 3 间（可容纳 10 人以内）、豪华化妆间 2 个。

观众休息厅共有 5 个，其中一楼的东边为金色穹顶休息长廊，西边休息厅设有观众衣帽寄存间；二楼的北边和东边各有一个观众休息厅，西边休息厅设有咖啡厅。另外，一楼二楼各有 VIP 休息室一间，一楼 VIP 休息室有坐席 6 个，二楼有 14 个，可根据需要供贵宾休息使用。

#### 2、小剧场资料

上海音乐厅小剧场位于 B2 层多功能厅，有一套收放式活动座椅系统，最多可配置 305 个座位。舞台宽 14 米，深 6 米，高 5.5 米。配备有常规灯光和音响系统。单独配备 2 间化妆间（每间可容纳约 10 人）。适合举行小型乐团、室内乐、爵士乐、小型综艺晚会等演出。

#### 3、南厅资料

南厅位于上海音乐厅南侧，面对金陵中路，长 18 米，宽 9.8 米，顶高 7 米，适合举行发布会、小型酒会、展览等活动。

#### 四、 注意事项

- 1、上海音乐厅内严禁吸烟，租场方工作人员或演职人员如有违反，每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由租场方承担。
- 2、所有进入上海音乐厅内的租场方演职人员必须佩带经音乐厅确认的工作证件，分为后台证（仅限后台使用）和全场证（除后台区域外还可经由 16 号门保安岗进入剧场观众厅及贵宾区域，一般每场限额 20 张），特定身份人员，如摄影师、摄像师除佩戴工作证件外还需在显著位置佩戴我方发放的荧光贴。无证件者，音乐厅有权谢绝该人员入内。
- 3、严禁在剧场内动用明火、烟雾或纸制礼花。如因演出特殊需要，租场方应事先向音乐厅及消防部门出具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 4、租场方须保持舞台通道畅通，消防设备前严禁堆物，演出器材必须堆放有序，并配合完成音乐厅要求的其他保持租场环境的内容。
- 5、剧场、化妆间等区域除无色矿泉水外，其他一切有色饮料、酒类、食品类、危险物品类等皆不可携带入场，违者音乐厅有权取消其入场资格。
- 6、演出期间未经音乐厅许可，租场方不得擅自进行摄像、录音或拍照。新闻联络及报道由租场方负责。若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对演出内容进行记录，租场方须提前向音乐厅提出申请，并租用摄像摊位（费用见《上海音乐厅设施、设备租用和技术服务等费用明细表》）。
- 7、场地内不得设置有任何未经音乐厅允许的商业宣传及广告，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8、若摆放宣传品，除应提前向音乐厅提出申请并租用宣传摊位外（费用见《上海音乐厅设施、设备租用和技术服务等费用明细表》），租场方还应确保在本场演出结束后及时将宣传品拆除，并将遗留在音乐厅墙壁、地面上的胶带和其他杂物清理干净，包括鲜花布置。如在音乐厅规定时间内没有清理的，或者清理达不到音乐厅标准的，音乐厅有权在押金中扣除相应的清理费用。拆台遗留物品，视为交由音乐厅任意处置。
- 9、如租场方需在绿地广场地面停车（仅限于演出当天），音乐厅可代为向绿地管理方申请不超过 8 个的车位（仅限 12 座以下车辆）。租场方需填写《停车清单》，停车申请单上必须注明停放车辆的车牌号码，及进出起止时间。该申请单需最晚在演出前 3 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音乐厅，逾期则由租场方自行与绿地管理方接洽。观众车辆可停至金陵中路社会停车库，收费约 10 元/小时，有通道通往音乐厅 B2 层。

